**弘光科技大學**

**研發成果運用資訊揭露表**

本表之目的在保護發明人、創作人權益，使研發成果能夠順利完成並將效益最大化，本校

可依據揭露之利益衝突情況，以適時適當方式處理案件，避免當事人發生利益衝突。

|  |
| --- |
|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研發成果運用外部單位：** |
| **一、本人聲明：**本人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相關程序，**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外部單位間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聲明事項如下**：**□是□否**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1年內自該外部單位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外部單位百分之5以上之股權。**□是□否** 本人及其關係人（本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外部單位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是□否** 其他（請具體說明如:持股或投資…等涉及各種形式）：  |
| **二、利益揭露聲明：****本人及其關係人（本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無**自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外部單位及其相關人等，獲取任何利益(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有**自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外部單位及其相關人等，獲取任何利益(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填寫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聲明及四、自擬迴避計畫**)**說明**財產上利益含：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含**：**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
| **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聲明:**

|  |  |  |  |
| --- | --- | --- | --- |
| **獲取人** | **外部單位/****實體(註1)名稱****獲取原因、時間** | **財產上利益類型****(請勾選適用類型)** | **預估價值或股權%** |
| 姓名： 身份別：□研發人員□承辦或決行研發成果運用人員□關係人 | 名稱：原因：時間: | □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劵□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總金額：**NT$ |
| **非財產上利益類型****(請勾選適用類型)** | **說　　明** |
| 於□本校或□外部單位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

 |
| **四、本人承第三項之揭露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此研發成果運用，本人不參與授權談判。

□ 此研發成果運用案，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外部單位及其相關人任何利益。□ 非經本校同意，參與本人該研發成果之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外部單位之相關業務。□ 其他迴避計畫：(請詳述如下) |

註1：任何法人、合夥事業、獨資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事業、行號、加盟商、協會、組織、持股公司、聯合持股公司、破產管理人、事業或不動產信託、或其他為營利或慈善目的設立之法律實體。

**上述聲明事項若有更動，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 職稱：**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